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2025-2026年视频制作项目框架协议招标

招标公告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2025-2026年视频制作项目框架协议招标**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2025-2026年视频制作项目框架协议招标；

2、招标编号：HG20250101-230；

3、招标范围：详见技术规范；

4、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5、框架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6、入围家数：7家；

7、分配原则：原则上第一次按照中标顺序分配任务，其他按照服务质量及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8、最高投标限价：97590元，详见单价明细表。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框架服务期内发生额预计为115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服务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省份选择全部）（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9、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0、投标人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合同签订页等内容；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每套售价：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

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系统→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0809-508 转 7 (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4、报名时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拒绝接受）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省份选择全部）（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5）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栏查询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6）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7）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专用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

注：

1.投标报名时，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内。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3.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标及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标及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00～9:30

七、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八、招标费用：

8.1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类型	平台使用费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
非招标项目	300 元/标段/次

8.2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8.2.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8.2.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8.2.3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8.2.4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项目负责人:董政

开票咨询:0471-3477645

8.3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

规定的标准收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90%，30 万元以下项目不打折。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sitenmyg/index)、《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曹工、赵工

联系电话：0471-6947482

监督举报邮箱为 hhhtwzgyc@163.com

监督人电话：0471-6943385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方银座 2 号写字楼 1012 室

联 系 人：马学敏、赵光亭、林晓龙、贾博、毕立峰、马斌、宋涛、乔飞、徐阳

电　　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13087111520

电子邮件：bhzbnmg1@163.com

马学敏

2025 年 5 月 12 日